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問答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5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15790號函准予核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32229號函准予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0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3955號函准予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5472號函准予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686號函同意備查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公會）依主管機關授權訂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施行要點），就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應如何適用？

說明：

保險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申購基金業務時，其性質類似銷售機構，每日因應保戶需求之申贖次數高，如每次申購均需對其揭露通路報酬，並無實益且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增加無謂負擔，爰如雙方已於投資契約、合作備忘錄等相當書件揭露基金之通路報酬資訊，則該保險公司後續進行申購基金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得無須再對其揭露通路報酬，惟仍須辦理變動通知與定期通知。

二、本施行要點第三條第（1）點申購手續費分成是否包含遞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轉換／轉申購應如何適用？

說明：

（一）本施行要點第三條第（1）點申購手續費分成包含遞延申購手續費並於投資人申購時揭露。

（二）轉換／轉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包含轉換／轉申購作業服務費等不涉及銷售機構與基金公司分成之項目。

（三）銷售機構事先與投資人約定投資條件，如：定時定額附加停利轉申購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與委託人約定於結清某一證券投資將價金轉投資於另一種委託人事前約定之基金者，若銷售機構已事先告知投資人基金通路報酬並經確認者，嗣後依約所進行之交易，毋須再行銷售前揭露通知。

三、依據本施行要點第三條第（2）點經理費分成應如何適用？

說明：

本施行要點第三條第（2）點訂定，經理費分成為依投資人持有期間及持有受益憑證金額，取得經理費收入、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等）的分成比率，故於揭露本基金經理費收入年　　率時應加計經銷費。

又，各國家規範不同，其分成名目為經理費分成、管理費分成、經銷費分成或分銷費分成等，皆須併入本施行要點經理費分成中加計。

四、有關本施行要點第三條第（4）點1.之其他報酬部分應如何適用？

說明：

（一）與銷售機構共同合作對投資人進行基金推廣所生文宣廣告、投資月刊或專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為其他報酬可支付之項目。有關文宣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廣告、舉辦記者會、電子網頁 /網站設計製作或電郵推廣 （EDM）等活動。

（二）前述（一）之其他報酬，不包括提供予投資人之文具、年曆、筆記本或其他單價 2百元以下之贈品；但專為與銷售機構共同合作對投資人進行基金推廣所贊助或提供之相關贈品，則須列入其他報酬。

五、有關第四條揭露格式及原則，實務上應如何適用？

說明：

（一）以基金別揭露；但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之基金，銷售機構可選擇詳列於附註列表之方式共用一份揭露文件，或於網路頁面或語音播放一起詳列及說明。投資人於同次交易，申購一起詳列及說明之基金，不用重行簽署或確認。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多家且特定銷售機構本施行要點第三條（3）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及（4）其他報酬，相關通路報酬之分攤方式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銷售機構間自行決定之。

（三）銷售機構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申購基金時應進行之銷售前揭露通知，得僅於首次申購時為之，如雙方已於書面揭露本施行要點所規定之通路報酬並約定辦理變動通知之方式者，則該專業投資機構於後續申購基金時，銷售機構無須再對其揭露通路報酬，惟仍須辦理變動通知及定期通知。

（四）通路報酬揭露內容及格式詳如本施行要點問答集之通路報酬揭露格式範本，該通路報酬揭露格式範本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六、就本施行要點第四條第 （7）點，語音申購、自動化通路設備 （ATM

）或行動銀行應如何進行，其原則為何？

說明：

語音申購（包括全人工語音接單、全自動語音接單或混合型）、自動化通路設備（ATM）或行動銀行程序原則如下：

（一）進入語音申購、自動化通路設備 （ATM）或行動銀行前，投資人必須各依不同銷售方式先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或登入帳號或密碼或個人金融卡等個人識別資訊以確認本人。

（二）確認本人後，語音系統、自動化通路設備 （ATM）或行動銀行先請投資人確認是否已知道通路報酬費率項目內容，投資人選擇知悉並確認取得資料管道後則開始交易；若投資人選擇不知悉或未確認取得管道，則進行下一階段。

（三）就語音申購部份，投資人選擇不知悉或未確認取得管道，銷售機構若擇以語音錄音播放或真人語音服務說明，為免過於冗長，可省略揭露格式計算說明部分覆誦。同時，就通路報酬揭露的項目及內容，可以較為口語方式表達說明。投資人知悉後則可開始交易。

（四）投資人選擇不知悉或未確認取得管道，銷售機構亦可任選或併選以網站揭露、傳真書面、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提供予投資人知悉，惟投資人需先行結束電話、自動化通路設備 （ATM）或行動銀行之本次操作，俾以了解內容並待下次交易。

（五）銷售機構可選擇是否要留存全段錄音或全程軌跡，惟必須留存確認投資人已知悉之稽核軌跡以供查核。

流程圖

投資人call in

(確認人別資訊)

投資人已知悉基金通路報酬費率項目內容(投資人需口頭或按鍵確認)

投資人口頭或按鍵表示不知悉或未確認取得管道。

投資人確認取得內容之管道：

1.網站

2.語音

3.傳真或e-mail

4.臨櫃

5.其他

開始交易

銷售機構揭露費率項目內容：語音服務（語音申購）

知悉並開始交易

銷售機構揭露費率項目內容，其方式有下：

1.網站

2.傳真或e-mail

3.其他

投資人結束電話、ATM或行動銀行操作以了解內容並待下次交易

七、代銷機構（銷售機構所屬投資人係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簽訂開戶契約，且對帳單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寄送）所屬投資人嗣後改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網路平台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仍將其視為代銷機構所屬投資人，代銷機構應如何辦理申購前之通路報酬揭露？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以委任代銷型態方式銷售，投資人至證券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處以網路方式下單交易，而仍列為銷售機構所屬投資人且有通路報酬之分成者，辦理方式如下：

（一）投資人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處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將提供一連結訊息，若投資人係銷售機構所屬投資人，可自行透過該連結網址查詢銷售機構公告相關資訊的網址及其他服務方式，並自行聯繫銷售機構或瀏覽相關訊息。

（二）投資人點選進入連結網址，嗣投資人已聯繫銷售機構或瀏覽相關訊息或事先業已知悉通路報酬項目及內容者，須於網路交易流程確認已知悉通路報酬項目及內容，方得進行下一步申購交易。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必須留存確認投資人已知悉通路報酬項目及內容之稽核軌跡。

八、就本施行要點第六條揭露內容變動之通知，應如何適用？

說明：

（一）有關修正銷售契約約定涉及通路報酬變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適用之費率級距變動或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贊助費用及其他報酬達揭露門檻，致銷售機構就個別基金收受之通路報酬變動者，其變動之發生可能於當月任何時點，為明確作業流程，爰明定於變動後次月月底前通知。

（二）變動通知若採網頁公告方式，無須事前經投資人同意，惟亦可於事前告知之揭露表單附註「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銀行）網頁上公告」，且通知對象不限於特定持有基金之投資人。

九、爰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有關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之規定乙事，就銷售機構與基金公司之銷售契約，其回覆作業方式應如何進行？

說明：

有關通路報酬方式之約定，考量基金公司與銷售機構間對於通路報酬之項目、費率／金額條件等已有固定往來模式，銷售契約及其增補契約應載明通路報酬之項目及費率／金額條件，若無法確定費率／金額條件者，可約定嗣後以一方發文要約，另一方回覆承諾與否之換文方式約定費率／金額條件。另，就另一方回覆承諾之方式，應以金融機構間雙方約定或依內部授權，選擇以書面、電子郵件等方式以回覆承諾他方之要約。

|  |
| --- |
| **各銷售機構若有關於基金通路報酬揭露事宜之相關意見及建議，敬請先洽各相關公會詢問。** |

**通路報酬揭露格式範本（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銀行銷售ＯＯ投信「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附表所列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
| --- |
| **ㄧ、投資人支付** |
| 項目 | 說明 |
| 申購手續費分成(%)(依　台端申購金額或贖回金額) | 1.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率為 %，其中本銀行收取 %（或不多於 % ）。

2.本基金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台端申購時無需支付手續費，惟本銀行將先自基金公司收取不多於 %。3.台端支付的基金轉換/轉申購手續費為 %，其中本銀行收取 %（或不多於 % ）。 |
| **二、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投信支付** |
| 項目 | 說明 |
| 經理費分成(%)(依　台端持有金額) | 本基金經理費收入為年率 %（含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等），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銀行收取年率 %（或不多於年率 % ）。 |
| 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 本銀行 年度銷售ＯＯ投信基金，預計可收取 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 |
| 其他報酬 | 1.本銀行全年自ＯＯ投信獲得其他報酬 元。2.本銀行全年自ＯＯ總代理人獲得其他報酬 元。3.本銀行全年自ＯＯ境外基金機構獲得其他報酬 元。 |

**計算說明**：「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附表所列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及經理費 %，本銀行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不多於 %、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另本銀行 年度銷售ＯＯ投信基金，該投信預計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合計為 元，預計其他報酬合計為 元。

釋例

　台端每投資100,000元於本基金，本銀行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所支付之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元 (100,000＊ %= 元)

2.ＯＯ投信支付：

1.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不多於 元 (100,000＊ %＝ 元)

(2)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元

(3)本銀行自ＯＯ投信獲得其他報酬： 元。

**本銀行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銀行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行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之內容

簽名/蓋章 日期（年/月/日）

註：與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通路報酬相同之基金為（經理費率與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同者，應註明經理費率）：

|  |  |
| --- | --- |
| 基金名稱 | 經理費率(每年) |
| 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Ｏ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通路報酬揭露格式範本填寫說明：**

1. 銷售機構就投資人申請轉換/轉申購視為新申購基金交易，於投資人申請轉換/轉申購時須進行基金銷售前之通路報酬揭露。然若投資人申請A基金轉換/轉申購至B基金，A基金與B基金通路報酬費率相同，且A基金與B基金已於同一揭露文件、網路頁面或語音播放一起詳列及說明，則轉換/轉申購時不用再行揭露；若否，則投資人申請轉換/轉申購前，仍須再行銷售前之通路報酬揭露。
2. 銷售機構可就自身業務情況作字句的調整，如本銀行改成本公司；○○投信○○基金，改成○○公司○○基金等，並同步調整相關欄位。
3. 投資人須單獨確認通路報酬之揭露文件、網路頁面或播放之語音。
4. 申購手續費分成(%)

(一) 申購手續費率可為實際費率；或填寫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境外基金之總代理契約/銷售契約所載之最高申購手續費率（或銷售機構自訂之表定費率）。

(二) 申購手續費分成可為實際費率；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但不得高於最高手續費率（或銷售機構自訂之表定費率）。舉例：銷售機構收取2.4%，可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即可表示為不多於3%。

(三) 申購手續費分成揭露，銷售機構可擇一揭露「收取 %」或「不多於

 %」之文字。若未有分成者，則可將「其中本銀行收取 %（或不多於

 % ）」之揭露文字及相關計算說明刪除。

（四）申購手續費分成揭露可依投資人申購基金屬前收型或後收型擇1或2揭示。

(五)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申請書、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委託書或類似書件載明個別投資人實際手續費收取情形。

(六) 轉換/轉申購手續費分成應比照申購手續費分成之揭露方式辦理，須單獨列明且不得併入申購手續費分成。

(七) 轉換/轉申購手續費分成揭露，銷售機構可擇一揭露「收取 %」或「不多於 % 」之文字。若未有分成者，則可將「其中本銀行收取 %（或不多於 % ）」之揭露文字刪除。

1. 經理費分成(%)
2. 經理費年率可填寫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境外基金之總代理契約/銷售契約所載之最高經理費年率。
3. 經理費分成可為實際費率；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但不得高於最高經理費年率。舉例：銷售機構收取2.4%，可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即可表示為不多於3%。
4. 經理費分成揭露，銷售機構可擇一揭露「收取年率 %」或「不多於年率 % 」之文字。
5. 若基金未收取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 Fee）等，可刪除「（含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12b-1等）」之文字。
6. 贊助或提供對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一）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就同一基金公司所管理之境外基金，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獲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以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於贊助或提供預估或累計達新臺幣二百萬元時，應為揭露。

 (二) 銷售機構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獲得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適用前述(一)之規定。

 (三) 若未收取任何金額，本欄列示為「未收取」，並可將相關計算說明刪除，但不得刪除該欄位。

（四）若有收取但未達揭露門檻，本欄列示為「未達2百萬元揭露門檻」，並可將相關計算說明刪除，但不得刪除該欄位。

七、其他報酬

(一)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就同一基金公司所管理之境外基金，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獲得贊助或提供其他報酬之金額，以每一會計年度合計核算，於贊助或提供預估或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時，應為揭露。

(二) 銷售機構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獲得贊助或提供其他報酬之金額， 適用前述(一)之規定。

(三) 若未收取任何金額，本欄列示為「未收取」，並可將相關計算說明刪除，但不得刪除該欄位。

(四) 若有收取但未達揭露門檻，本欄列示為「未達1百萬元揭露門檻」，並可將相關計算說明刪除，但不得刪除該欄位

八、計算說明

（一）銷售機構須就不同基金別，均以100,000元的投資金額依通路報酬揭露項目及揭露費率設算（同一附註列表內之基金不用舉例）。

（二）計算說明須以實例呈現，即代入基金之名稱、申購手續費、經理費等通路報酬資料進行試算。

九、有關本範本「本銀行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投資人服務及行銷成本。･･，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乙節，以粗體字體呈現。